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文件

宁财（教）发〔2014〕377号

关于调整宁夏回族自治区科技 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若干规定的通知

自治区各有关厅局、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各市、县（区）财政局、科技局，有关单位：

根据《财政部 科技部关于调整国家科技计划和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若干规定的通知》（财教〔2011〕434号）、《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和《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意见》（宁党发〔2013〕37号）有关要求，针对科技经费执行过程中存在需要进一步明确和解决的问题，加强自治区科技支撑计划、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惠民等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项目和科技计划课题（以下统称课题）经费管理和使用，现

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课题经费开支范围

为适应科研活动规律的需要,落实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要求,建立课题间接成本补偿机制,将课题经费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一)直接费用是指在课题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主要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和其他支出等。

其中,劳务费是指课题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课题组成员中没有工资性收入的相关人员(指参加项目研究但在所在单位和所在岗位没有工资收入的人员,如在校研究生)和课题组临时聘用人员的劳务性费用。劳务费应当结合当地实际以及相关人员参与项目的全时工作时间等因素合理支出。

专家咨询费是指在课题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课题管理相关的工作人员。

以会议形式组织的咨询,专家咨询费的开支一般参照院士(知名专家)1000元/人天、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500-800元/人天、其他专业技术人员300-500元/人天的标准执行。会期超过两天的,第三天及以后的咨询费标准参照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300-400元/人天、其他专业技术人员200-300元/人天执行。

以通讯形式组织的咨询,专家咨询费的开支一般参照高级专

业技术职称人员 60-100 元 / 人次、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50-80 元 / 人次的标准执行。

(二) 间接费用是指承担课题任务的单位在组织实施课题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承担课题任务的单位为课题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 水、电、气、暖消耗, 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 以及绩效支出等。其中, 绩效支出是指承担课题任务的单位为提高科研工作绩效安排的相关支出。

间接费用使用分段超额累退比例法计算并实行总额控制, 按照不超过课题经费中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 具体比例为: 50 万元及以下部分不超过 15%; 超过 50 万元至 100 万元的部分不超过 13%; 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不超过 10%。

间接费用中绩效支出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 5%。

间接费用按课题统一核定, 由课题承担单位和课题合作单位根据各自承担的研究任务和经费额度, 协商提出分配方案, 在课题预算(书)中明确, 并分别纳入各自单位财务统一管理, 统筹安排使用。其中绩效支出, 应当在对科研工作进行绩效考核的基础上, 结合科研人员实绩, 由所在单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统筹安排。课题承担单位和课题合作单位不得在核定的间接费用以外再以任何名义在课题经费中重复提取、列支相关费用。

二、规范预算编制和评估评审要求

课题申请单位应当在认真学习理解对应专项经费管理暂行办

法和本通知的基础上，根据课题研究开发任务特点和实际需要，按照政策相符性、目标相关性和经济合理性的原则，科学、合理、真实地编制课题经费预算。课题直接费用各项支出不得简单按比例编列。其中，劳务费预算没有比例限制，课题申请单位应当结合单位实际和相关人员参与课题的全时工作时间，科学合理、实事求是地编制，并严格按照经费管理办法规定的开支范围使用；专家咨询费预算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据实编制；设备费预算编制中应严格控制设备购置，鼓励共享。试制、租赁专用仪器设备以及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确有必要购买的，单位应当对拟购置设备的必要性、现有同样设备的利用情况以及购置设备的开放共享方案等进行单独说明。

课题经费预算评审采取合并式评审和分离式评审两种方式，一般100万元以下项目采取合并式评审，100万元以上重大项目采取分离式评审。合并式评审是指项目可行性论证与经费预算合并进行评审，原则上要求评审专家组中有1名—2名财务专家。分离式评审是指项目可行性论证与经费预算评审分开进行的评审方式。预算评审在项目可行性论证确定立项后，组织相关专家对经费预算单独进行评审，原则上要求评审专家组由3名财务专家、1名管理专家和1名—2名参加过项目可行性论证的技术专家组成。单独实行经费预算评审的项目，根据经费预算评审意见和建议，确定项目的预算安排意见。

三、加强资金拨付和结存结余经费的管理

自治区科技厅、相关主管部门根据部门预算管理规定，提前

组织课题立项等相关工作，按照部门预算编报的时间要求及时将预算安排建议报送财政厅，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财政厅审核并通过部门预算下达课题经费预算。相关部门和项目牵头单位要结合项目实施进度，及时拨付项目资金。课题承担单位应根据课题年度实施的实际需要申请预算，本着勤俭节约的原则合理安排支出，最大限度地减少资金的结存结余，提高课题年度预算执行效率。课题结存结余经费的管理按照相关经费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四、规范预算调整程序

（一）课题预算总额调整，课题承担单位变更应当报财政厅批复，科技厅备案。

（二）相关自治区科技计划课题总预算不变，课题合作单位之间以及增加或减少课题合作单位的预算调整，应当按原申报程序报科技厅批准。

（三）课题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直接费用中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其他支出预算如需调整，课题组和课题负责人根据实施过程中科研活动的实际需要提出申请，由课题承担单位审批，科技厅或相关主管部门在中期财务检查或财务验收时予以确认。设备费、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预算一般不予调增，如需调减可按上述程序调剂用于课题其他方面支出。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三项支出间可以调剂使用，但不得突破三项支出预算总额。间接费用不得调整。

五、强化课题承担单位和课题合作单位的职责

(一) 课题承担单位是课题经费使用和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建立健全经费管理制度，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制约机制，严格课题预算调整审批程序，按时提出财务验收申请，配合做好财务审计、财务验收等工作，及时按规定办理财务结账手续，并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保障科研、财务、行政等管理部门对课题实施的全面支撑，积极推动本单位现有仪器设备等科研条件对课题的开放共享。课题承担单位和课题合作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关于政府采购、招投标、资产管理等规定。行政事业单位使用课题经费形成的固定资产属于国有资产，一般由单位进行使用和管理，国家有权进行调配。企业使用课题经费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企业财务通则》等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二) 课题承担单位应当及时按预算核拨课题合作单位经费，并加强对外拨经费的监督管理。课题承担单位和课题合作单位不得层层转拨、变相转拨经费。

(三) 课题承担单位和课题合作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强化间接费用的管理，制定具体的管理办法。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合理统筹安排绩效支出，提升科研人员工作绩效水平。

(四) 课题承担单位必须对课题经费和自筹经费分别单独核算，专款专用，自觉接受有关监督检查。

六、加强项目资金监管和监督检查

(一) 加大科研项目资金监管力度。自治区财政厅、科技厅及相关主管部门按照相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课题经费通过专项

审计、中期财务检查、财务验收、绩效评价等多种方式实施监督检查，严肃处理各类违法违规使用经费的行为，按规定采取通报批评、暂停项目拨款、终止项目执行、追回已拨项目资金、取消项目承担者一定期限内项目申报资格等措施，涉及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切实维护财经法规的严肃性。

（二）规范科研项目资金使用行为。科研人员和项目承担单位要依法依规使用项目资金，不得擅自调整外拨资金，不得利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不得通过编造虚假合同、虚构人员名单等方式虚假冒领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不得通过虚构测试化验内容、提高测试化验支出标准等方式违规开支测试化验加工费，不得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以表代账应付财务审计和检查。项目承担单位要建立健全科研和财务管理等相结合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项目资金管理，在职责范围内及时审批项目预算调整事项。对于从财政以外渠道获得的项目资金，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以及相关资金提供方的具体要求管理和使用。

（三）改进科研项目资金结算方式。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等事业单位承担项目所发生的会议费、差旅费、小额材料费和测试化验加工费等，具备“公务卡”结算条件的要按规定执行；企业承担的项目，上述支出也应当采用非现金方式结算。项目承担单位对设备费、大宗材料费和测试化验加工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支出，原则上应当通过银行转帐的方式结算。

（四）建立健全信用管理机制。自治区科技厅、相关主管部门对课题承担单位和课题合作单位、课题负责人等科研人员、中

介机构和咨询专家在经费管理使用、评估评审方面的信誉度进行评价和记录，建立“黑名单”制度，将严重不良信用记录者列入“黑名单”，阶段性或永久性取消其申报项目或参与项目的资格。

（五）积极推进信息公开。自治区科技厅、相关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对非涉密课题预算安排情况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逐步探索建立课题绩效情况公示制度。课题承担单位应当逐步建立课题信息公开制度，在单位内部对课题组人员构成、课题设备购置、预算调整、外拨经费、间接费用使用情况进行公示。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本通知和相应经费管理办法的要求，加强专项经费管理，切实提高经费使用效益。执行中若有问题，请及时函告自治区财政厅、科技厅。财政厅、科技厅将针对本通知及有关科技经费管理政策实施情况，选择有代表性的单位，进行跟踪、指导和推动政策落实，总结、评估政策实施效果。



主题词：调整 经费 管理 通知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14年4月21日印发

